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管理師 吳彥懿
電話：753-1353
傳真：04-7245651
電子郵件：a2304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計數字第1150018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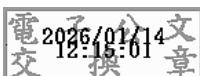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文字檔、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(共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01821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18217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5001821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，業經數位發展部於115年1月13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06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」，檢送修正條文、附表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3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0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計畫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(含附件)  2025/01/14

